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驗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編組。				
	施工安全圖說(如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並按圖施作。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擋土支撐或施工構台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應由主任技師或專人妥為設計並建立按圖施工圖說查核機制。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90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施工承攬廠商辦理檢查作業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感 電 防 止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一機三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機具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交通維持及人行安全管制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型鋼護欄、槽鋼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 100 公尺共計 200 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寬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火災防護	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訂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抽驗使用，由抽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抽驗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抽驗單位		會同單位	
抽驗人員		會同人員	